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函

機關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108號8樓

承辦人：卓英燕

電話：02-23416721轉318

傳真：02-23563454

電子信箱：bq10820@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正文字第1126013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27440636_1126013403_1_ATTACH1.pdf、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27440636_1126013403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區民俗委員會辦理之111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公告及申請書各1份，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獎學金申請期間為112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可至本所網站（<http://zzdo.gov.taipei/>）逕行下載申請書並備妥下列證件：

(一)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須設籍台北市中正區）。

(二)成績單正本（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1張或111學年度同張成績單分上下學期皆可，惟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

(三)學生證影本（須仍在籍者，且蓋有112學年度註冊章）或學校註冊組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已繳費之繳費單。

(四)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申請者需備齊申請書及所列證明文件後，向本所人文課

國立臺北大學



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真理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中國醫藥大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H12/08/07
15:27:16

附件1

111學年度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公告

一、目的：為鼓勵本區居民努力向學，特舉辦「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獎學金」申請。

二、獎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申請對象：凡設籍本區之居民，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夜間部、補習學校及空中大學，就讀高中者不得用國中成績單申請，大學已畢業、就業者不得用大學成績單申請），並擁有正式學籍者。

(二) 申請資格：申請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5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未達成績標準者不予收件），得申請獎學金；最後一名錄取者，若成績相同時，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有案之低、中低收入戶，優先予以錄取獎助。

三、錄取人數及獎學金金額：

1、大專組：40名，每名5,000元。

2、高中組：30名，每名4,000元。

上開名額本會得視實際情況在可資運用之經費範圍內調整勻用之。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 申請日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逾期不予收件，郵寄以郵戳日在9月30日前為憑）。

(二) 申請方式：

1、於受理期間請檢附下列文件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申請：

①申請書1份。

②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③成績單正本（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1份，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

④學生證影本（須蓋有112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學費繳費單）。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申請之相關表格即日起可至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網站下載。

（本所網站：<http://zzdo.gov.taipei/>）

五、獎學金審查：由本會設置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對象、資格及人數審查，並簽請會長核定之。

六、獎學金頒發：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受獎名單公告於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網頁，擇期舉行頒獎，擇定頒獎時間後通知受獎者領獎。



☐大專組編號：☐高中組編號：

臺北市中正區民俗委員會111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父親姓名			服務機關/聯絡電話：		
母親姓名			服務機關/聯絡電話：		
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類別	☐ 大專組 ☐ 高中組	
戶籍地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學業成績	上學期_____ 下學期 _____ 平均 _____				學生 蓋章
操行成績	上學期_____ 下學期 _____ 平均 _____				
政府核定有案之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件號碼或案號	字第 _____ 號 或 案號		請 逐 項 檢 查 證 明 文 件	1. 申請書1份。 2.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學生須設籍台北市中正區) 3. 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 4. 如無操行成績或操行以等第制呈現者得以操行成績證明書或附有德行評量等足以佐證之文件證明。 5. 學生證影本1份(須蓋有112學年度註冊章)，或註冊組出具之在學證明或繳費單。 6.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低、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 7. 以上文件備齊後，請於112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中正區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郵寄以郵戳為憑。	
審查會意見					
承辦人		審查會委員			
		會 長			
課 長					

收執聯(請先填妥姓名)

☐大專組編號：☐高中組編號：

茲收到

同學111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書1份

承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人文課23416721轉318)

A095G0000Q0000000_27440636_1126013403_1-ATTACH2.pdf

第4頁，共4頁